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8號

原告 丁○○

被告 甲○○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丁○○(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被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父母子女關係存在與否，不惟影響雙方之身分關係，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變動。本件原告丁○○(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主張其為被告甲○○(男、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

女，曾受被告撫育，然戶籍資料未登載兩造親子關係，以致原告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否不明確，足以影響原告與被告間之身分關係，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則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說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之女，被告現在醫院的加護病房，已呈現植物人狀態。原告出生後曾受被告及其家人照顧，然因某種原因沒有入戶口，原告遂跟隨母親姓氏，但長期以來均有與被告保持聯繫，為此，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之親子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則抗辯稱：沒有意見，但希望原告可以盡對被告之扶養  
02 義務等語。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  
05 者，視為認領，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參照。非婚生子女  
06 如有經其生父撫育之事實，即足以發生認領之效力，其撫育  
07 時間之久暫與認領效力之發生無關（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08 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親生子女並曾受被告撫養之事實，業  
10 據證人即被告之胞弟乙○○結證稱：「(我與被告甲○○是否  
11 具有血緣關係?)原告是我哥哥甲○○的女兒。(你如何知道  
12 我是甲○○的女兒?)因為原告出生時我們全家都知道，原  
13 告出生後我母親也有帶過，當時沒有去登記的原因我不曉  
14 得。(原告出生後，甲○○與原告的關係?)父女關係，我母  
15 親當時帶原告同時也帶我的女兒。(原告母親與甲○○的關  
16 係?)夫妻關係。(有無結婚?)好像有。(甲○○有無扶養原  
17 告?)小時候是我母親帶，長大後原告就跟她母親住。(原告  
18 母親有無與甲○○及你的家人一起生活過?)有，後來就搬  
19 走，搬走原因我不曉得。(甲○○目前現況?)有傷到腦筋，  
20 在臺中醫院長期呼吸照護病房。」等語明確(本院113年8月2  
21 7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況兩造經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22 司分子生物實驗室進行親子鑑定，結果略以：「送檢註明為  
23 甲○○與丁○○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  
24 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00000000%」等  
25 語，此有該公司鑑定報告書中之DNA親緣關係諮詢報告單在  
26 卷可稽。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  
27 A基因系統檢驗方法鑑定親緣關係之精確度極高，是依上開  
28 事證，可認原告為被告所親生之女，又證人所述原告出生後  
29 實與被告及其家人同住，同住期間難認被告未有扶養、照  
30 顧，應堪認有撫育之事實。從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  
31 真。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曾受有被告撫育之事實，依據前開規定，即  
02 應視為被告對原告已為認領，且亦無反於真實之無效認領之  
03 問題。綜上，依據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堪認為被告所  
04 為撫育事實已視為認領原告，是原告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  
05 應得確認。準此，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其與被告間親子關係存  
06 在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07 (四)本件兩造間確有親子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已如上述，惟此  
08 必藉由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為確認，實屬不可歸責於被  
09 告。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  
10 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本  
11 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13 81條第2款。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9 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陳如玲